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ALLBRIGHT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2、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事项、联系人等。

3、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6 号东方通信城 5 号楼 501 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炯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材料，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322208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79.77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和列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名，代表股份 19322208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名，代表股份 19322208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名，代表股份 19322208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名，代表股份 19322208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名，代表股份 19322208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 6、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名，代表股份 19322208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名，代表股份 19322208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名，代表股份 19322208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名，代表股份 19322208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无正文)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钱森

经办律师:

倪知松

经办律师:

富燕萍

2022 年 5 月 20 日

